

壹、計畫依據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及董事會會議之決議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安養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者，預計擴養至 740 位，服務 253,396 人日次。
- 二、推展到植物人宅服務，預計服務 1,584 位，21,799 人次。
- 三、辦理獨居老人電話問安中心，預計服務 47,268 人次；辦理老人益智保健中心，預計服務 30,968 人次；辦理老人用品交換中心，預計服務 1,307 人次。
- 四、推展失依、失能、失智三失老人到宅服務，預計服務 4,610 位，達 78,354 人次。
- 五、提供街友(遊民)服務，預計 93,448 人次。
- 六、平面與電子文宣及發行植物人雜誌月刊全年 12 期，預計發行 10,091,880 份。
- 七、推展生命教育及保腦宣導預計 3,476 場；推展志願服務預計 782,446 人工時；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與專業進修，預計訓練 596 人，達 38,421 小時。
- 八、創新服務方案及倡導社福一家，推展社會福利策略聯盟。
- 九、在全台普設植物人、老人、街友及單媽服務處所（包括暨有處所擴大、遷建）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 (新臺幣元)	執行進度		備註
			起	訖	
一、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失智者	1、調查、訪視暨安養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者，擴養達 699 位。 2、專業護理人員 24 小時三班制妥善照料日常生活，生病時協助就醫；提供喪葬補助，共計服務 238,127 人日次。 3、針對植物人個別需求，運用護理、社工、營養及功能復健等跨專業團隊合作，共計擬訂個別服務計劃 792 份，提供個別化優質服務。 4、定期辦理家屬會議、院民權益保障會議、家屬委員會議及親子活動；促進親情維繫，保障院民權益，共計 128 場。 5、由專業治療師提供院民功能復健服務及輔具介入，減少肢體變形，增進動作功能，共計服務 21,177 人次。	374,532,093 元 46.08%	102 年 1 月 1 日	102 年 12 月 31 日	
二、到植物人宅服務	1、免費到家提供植物人與臥床老人原床泡澡、身體評估、護理照顧指導、醫療及社福資源諮詢轉介，共計服務 1,763 位。 2、由護理師、社工員與社區服務員提供服務，共計服務 21,841 人次。提供家屬諮詢、關懷與支持服務，輔導案家照顧植物人之技能，提昇案家照護能力。	32,543,527 元 4.00%			
三、獨居老人電話問安、老人益智保健及老人用品交換服務	1、週一至週六由義工排班向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服務，並於春秋兩季辦理郊遊活動，共計服務 42,609 人次。 2、辦理益智保健中心，提供優質場所及設備供老人使用，辦理益智競賽，促進老人動腦防範失智，共計服務 27,524 人次。 3、辦理老人用品交換中心，提供老人日常生活、行動及輔具用品服務，使其生活更安全便利，共計服務 1,440 人次。	11,786,620 元 1.45%			
四、失依、失能、失智三失老人到宅服務	設立社區愛心天使站，提供下列服務： 1、免費到宅服務社區中失依、失能、失智三失老人到宅服務，共計 4,645 位，達 78,047 人次。 2、安排義工到宅關懷訪視，協助家務及生活照顧服務，使老人身、心、靈都能受到妥善照顧。	122,924,060 元 15.12%			



五、街友(遊民)服務	設立街友平安站，常年提供下列服務，共計 96,928 人次。 1、潔身沐浴 2、維生食物 3、患病就醫 4、衣被禦寒 5、就業輔導 6、急難救助 7、節慶慰問 8、冬寒夜宿	28,726,471 元 3.53%			
六、創世植物人雜誌及宣揚服務理念	1、按月發行植物人雜誌給社會各界及 80 餘萬支持者，全年 12 期，共計發行 8,173,602 份。 2、透過平面文宣與電子媒體傳遞本會服務動態及成效、寄捐款及中獎發票收據、徵信及交通安全保腦宣導。	39,299,041 元 4.83%			
七、推廣生命教育與保腦宣導、推展志願服務及辦理員工教育訓練	1、深入社區中小學推廣生命教育與交通安全保腦宣導，共計服務 2,806 場。 2、充實義工人力資源，推展志願服務，義工服務達 689,243 人工時。 3、辦理員工專業訓練與進修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，共計訓練 655 人，達 41,321 小時。	52,695,774 元 6.48%			
八、創新服務方案及社福策略聯盟	1、針對經濟困難之單親媽媽，推動「給魚給竿、拉人一把」實驗方案，共計服務 3,846 人次。 2、倡導社福一家，發展社福研究方案及服務策略聯盟。	14,762,764 元 1.82%			
九、在全台普設植物人、老人、街友及單媽服務處所(包括暨有處所擴大、遷建)	1、在全台尚未設置植物人、老人、街友、單媽及社區救助照顧處所(院、站、家)之縣市鄉鎮市區，購建或租賃房舍與友會聯盟籌設之，但按當地當前之實際需求，視資金狀況，依序先後展開。 2、暨有服務照顧處所已滿額，而社會又有需求，須擴大因應，如受建築限制，無法原地擴大，則須遷建。	135,561,055 元 16.69%			
合計：812,831,405 元					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政府補助、基金孳息、社會捐款、發票收入及義賣收入。

伍、效益：

- 一、安養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者，使其得到周全之照顧並紓解植物人家庭困境，發揚社會互愛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家屬照顧技巧，使植物人在家中即可獲得專業之輔導與照顧，減輕案家身心負擔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電話問安關懷及慰藉獨居老人，防範意外；老人益智服務；提供益智場所及設施，防範失智，使長者身心健康愉快；透過用品交換惜福愛物，減輕老人負擔，使其生活更安全可靠。
- 四、服務社區中之失依、失能、失智老人，以補不足的方式使其得到妥善照顧，落實老在村里理念。
- 五、協助流浪街頭的失意人，維持基本生存需求，避免飢寒病倒等不幸事件，實踐人道精神。
- 六、發行植物人雜誌，宣導植物人安養及尊重生命之理念及徵信。
- 七、推廣生命教育，以期保護生命與保腦宣導；推展志願服務，使社會更祥和；辦理本會員工進修訓練，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- 八、透過創新服務方案提昇本會多元服務面向；有效與社福相關機構合作，以策略聯盟方式，發揚社福一家理念。
- 九、使老、殘、窮服務普及全台，老人、植物人、街友、單媽可就近得到妥適照顧服務。